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有效遏止任意破壞環境、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並考量有限之環保稽查人力，本府採鼓勵之方式，對熱心檢舉之民眾給予適度獎勵，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一0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迄今共五次修正在案。鑑於本辦法部分檢舉項目舉證不易，及民眾日益關切登革熱疫情，爰採提高獎金比例，配合增訂檢舉項目，並明定以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發給基準發給獎金等方式，提升民眾檢舉意願，促進民眾瞭解本辦法檢舉事項及獎金比例；另參考本府歷次訴願決定意旨，避免後續查證困難，修正提出檢舉期間為自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並新增本辦法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依據。爰擬修正本辦法，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辦法共八條，本次修正四條暨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得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稽查大隊為受理檢舉機關；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縮短提出檢舉日期為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稽查大隊為調查檢舉案件機關，並修正如經調查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之情形，即不適用本辦法。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未列入附表之檢舉事項，不發給獎金；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非表列檢舉事項概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

獎金之規定；第三項配合遞改。

(五)附表部分：

- 1、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
- 2、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 3、塗鴉行為造成污染，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
- 4、明訂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以使用車輛，致污染環境之情形為限，始得發給獎金。
- 5、新增檢舉事項第十三項，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檢舉獎金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 6、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附表註釋文字併予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九三三一〇〇號令發布。